

# 叶城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YKZB-20240903

甲 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普乐施泰商贸泰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8.10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普乐施泰商贸泰州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XJL-YCX2024(GK)-05

## （2）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F50 Exp	深圳开立 生物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台	1219800	1219800
合计		12198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合同金额（含税）

(1) 合同金额小写： 12198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合同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1、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取得“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书”之日且无故障运行 1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90%（人民币：小写 109782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 121980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

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40 个日历天数

(2) 履约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叶城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履约地点 5 个工作日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制定验收方案，并通知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6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需检测的设备）。

(4)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由甲方监督部门、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科室以及乙方相关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验收。

2、开展验收活动。

验收包括：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

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甲方验收；并对技术规格、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

验收意见质疑。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投标文件的要约和承诺对质疑事项进行检测、评估。双方就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验收小组指定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对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检测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内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内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叶城县人民医院

甲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联系电话: 0998-7201776

邮政编码: 844900

2024年 9月 10 日

乙方: 普乐施泰商贸泰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地 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 900

号医疗器械区二期标准厂

房 13 号楼北侧 4 层 026

联 系 人: 付子凡

联系电话: 18199190047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济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

万达中心3220室

邮政编码: 830000

2024年 9月 10 日